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的修改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8(8)(a)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每一季度終結時，或在終結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財務委員會報告在該季度內，於財政司司長或於任何公職人員依據第 8(3)或(4)條所指的權力轉授而給予的核准下，對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在 2016-17 年度第一季內有關上述修改的詳情，現載於附件。

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 年 8 月

2016-17年度第一季
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摘要

	款額 元	事項／分目／ 職位數目
I. 獲核准的追加撥款		
1. 經營帳目分目		
(a) 經常開支	17,309,000	1
(b) 非經常開支	<u>2,826,002,000</u>	<u>6</u>
	2,843,311,000	7
2. 非經營帳目分目	<u>-</u>	<u>-</u>
總計	<u><u>2,843,311,000</u></u>	<u><u>7</u></u>
II. 新增承擔額		
1. 增加的核准承擔額	2,146,000	5
2. 核准的新承擔額	<u>30,780,000</u>	<u>11</u>
總計	<u><u>32,926,000</u></u>	<u><u>16</u></u>
III. 重新撥付的核准承擔額	總計	<u><u>30,300,000</u></u>
		<u><u>2</u></u>
IV. 開立新分目		
開立的新分目數目		<u><u>2</u></u>
V. 職位編制的變更		
1. 常額職位的變動淨額		1,047
2. 編外職位的變動淨額		<u>-</u>
總計		<u><u>1,047</u></u> *

* 所有變更都沒有超出編制上限的規定。

I. 獲核准的追加撥款

1. 經營帳目分目

(a) 經常開支

總目	分目	2016-17年度 核准預算 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的 一季內獲核准 的追加撥款 元
80- 司法機構	000- 運作開支	1,566,866,000	17,309,000
小計			17,309,000

I. 獲核准的追加撥款

1. 經營帳目分目
(b) 非經常開支

總目	分目	2016-17年度 核准預算 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的 一季內獲核准 的追加撥款 元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6,049,000	302,000
30- 懲教署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400,000 500,000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020,000	2,360,000 1,440,000
170- 社會福利署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16,564,000	2,821,000,000
		小計	2,826,002,000
		總計	2,843,311,000

2. 註釋

除了經常開支分目為應付無法預計的額外開支而核准追加的撥款之外，其他所追加的撥款，都是由於已有核准承擔額的非經常開支分目項下的現金流量出現變動所致。

II. 新增承擔額

1. 增加的核准承擔額

總目	分目及項目	2016-17年度 預算內的 核准承擔額 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的 一季內獲核准 增加的承擔額 元
186- 運輸署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項目 842：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1部重型救援 車輛HRV1 項目 847：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1部重型救援 車輛HRV2 項目 848：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1部重型救援 車輛HRV3 項目 879：更換青馬管制區的1部重型 救援車輛(AM4364) 項目 886：更換將軍澳隧道的1部重型 救援車輛(AM5979)	4,080,000 4,080,000 4,080,000 3,880,000 4,284,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630,000 226,000
		小計	2,146,000

II. 新增承擔額

2. 核准的新承擔額

總目	分目及項目	新承擔額 元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912： 為在2016年6月7日銷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活家禽發放一筆過的特惠津貼	302,000
30- 懲教署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911： 懲教署更生及社區教育工作的成效顧問研究 項目 999： 戒毒所提供的更生計劃顧問研究	500,000 800,000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910： 向受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關閉影響的小販發放特惠金 項目 998： 向受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關閉影響的小販發放特惠金	1,440,000 2,360,000

II. 新增承擔額

2. 核准的新承擔額

總目	分目及項目	新承擔額 元
63- 民政事務總署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34：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荃灣區)－重建西樓角花園 項目 835：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沙田區)－覆蓋沙田大圍明渠 項目 837：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 項目 838：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 項目 840：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元朗區)－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項目 84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4,800,000 2,378,000 4,500,000 1,900,000 6,000,000 5,800,000
	小計	30,780,000
	總計	32,926,000

III. 重新撥付的核准承擔額

總目	分目及項目	截至2016年 6月30日的 一季內重新撥付 的核准承擔額 元	在承擔額 獲核准 重新撥付當日 尚未支用的餘額 元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942- 香港演藝學院 項目 827：提供1套電影製作行業標準級數 數碼攝像組合	2,100,000	669,000
100- 海事處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988：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28,200,000	4,040,000
	總計	30,300,000	4,709,000

IV. 開立新分目

總目	開立的分目
30- 懲教署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35- 政府總部： 創新及科技局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V. 職位編制的變更

總目	2016年4月1日的 編制	截至2016年6月30日 的一季內根據獲轉授 的權力批准的 職位變更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04	-1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055	30
25 建築署	1 814	16
24 審計署	192	1
23 醫療輔助隊	99	-
82 屋宇署	1 690 (1)*	82
26 政府統計處	1 293	4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03	-
28 民航處	730	5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822 (6)*	10
30 懲教署	6 906	25
31 香港海關	5 986	13
37 衛生署	6 125	30
92 律政司	1 291 (3)*	20
39 渠務署	1 914	6
42 機電工程署	428	8
44 環境保護署	1 839 (3)*	30

*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已計算在內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V. 職位編制的變更

總目	2016年4月1日的 編制	截至2016年6月30日 的一季內根據獲轉授 的權力批准的 職位變更
45 消防處	10 240	19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11 186	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後備人員)	359	-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30	14
48 政府化驗所	484	3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707	-
51 政府產業署	213	-
143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617	-
152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196 (1)*	16
55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111	2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75 (1)*	1
138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142	1

*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已計算在內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V. 職位編制的變更

總目	2016年4月1日的 編制	截至2016年6月30日 的一季內根據獲轉授 的權力批准的 職位變更
159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237 (3)*	9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	5 527	14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49	-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77 (6)*	-
147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180	-
139 政府總部：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49	1
140 政府總部：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119 (4)*	-
53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260 (4)*	2
135 政府總部： 創新及科技局	31	-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204	6
141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119 (3)*	3

*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已計算在內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V. 職位編制的變更

總目	2016年4月1日的 編制	截至2016年6月30日 的一季內根據獲轉授 的權力批准的 職位變更
47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614	27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46 (4)*	5
96 政府總部：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48	2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198 (1)*	3
158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189 (5)*	3
60 路政署	2 156 (4)*	7
63 民政事務總署	1 995	11
168 香港天文台	308	-
122 香港警務處	33 688	122
70 入境事務處	7 210	159
72 廉政公署	1 442	7
74 政府新聞處	434	-2
76 稅務局	2 833 (1)*	9

*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已計算在內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V. 職位編制的變更

總目	2016年4月1日的 編制	截至2016年6月30日 的一季內根據獲轉授 的權力批准的 職位變更
78 知識產權署	139 (1)*	3
79 投資推廣署	35	1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33	-2
80 司法機構	1 827 (1)*	6
90 勞工處	2 370 (1)*	-16
91 地政總署	4 084	6
94 法律援助署	543	-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9 327	81
100 海事處	1 397 (3)*	10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67	-
116 破產管理署	242	-
118 規劃署	854 (1)*	-4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8	-
160 香港電台	703 (1)*	19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866	-
163 選舉事務處	245 (1)*	3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0	-

*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已計算在內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V. 職位編制的變更

總目	2016年4月1日的 編制	截至2016年6月30日 的一季內根據獲轉授 的權力批准的 職位變更
170 社會福利署	5 800	5
181 工業貿易署	497	5
186 運輸署	1 544	25
188 庫務署	489	4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67	1
194 水務署	4 407	23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 106	66
小計	154 454 (59)*	962
37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1 533	- 5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借調人員)	9 885	13
156 政府總部： 教育局(職業訓練局)	9	-
62 房屋署 (房屋委員會)	8 950 (1)*	125
小計	20 377 (1)*	85
總計	174 831 (60)*	1 047

*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已計算在內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